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6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届次: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7日—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16年2月26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20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决议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普通决议 | 1 |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 | 4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5 |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特别决议 | 6 | 《关于变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 | 7 |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普通决议 | 8 | 《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
| | 9 |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6-01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黄新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0,580,000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4.04%,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预案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经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1月3日正式成立。
-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四、(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日为2016年5月3日。
-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黄新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0,580,000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4.04%,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本预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6-019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会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董事间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预案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
-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 董福忠先生、黄新女士、张建英女士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详见201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计划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预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2016-02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2日 10:00至30分
 -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0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2日
 - 至2016年3月22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1428987092
- 名称: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融达工业集中区
- 法定代表人:许汉祥
- 注册资本:8910.95万元整
- 成立日期:1992年04月11日
- 营业期限:1992年04月11日至****
- 经营范围:生物柴油的生产;石油制品、日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需许可证或前置审批的项目)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第1、4—9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在2016年3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26日—3月7日。
- 3.登记地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文件的原件出席会议,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20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208

联系人:王 峰

联系电话:0510-81163600

传 真:0510-81163648(转证券部)
-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6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00450
 - 2.投票简称:先导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承诺:无
- (二)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三)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 一、投票程序
- (四) 股东大会所有现场表决均通过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大会所有现场表决均通过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东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37 | 美克家居 | 2016-3-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会的。
-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9:00。

六、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0号
- 联系人:陈新、王峰
- 电话:0991-3836028
- 传真:0991-3828899,3838191
- 邮编:830011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通知
-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6-00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的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情形。
-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9名,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情形。
-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6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 三、保荐及董事责任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荐义务。
-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已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先导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 100.00 |
| 1 |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3.00 |
| 4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
| 6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00 |
| 7 |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 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信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网站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公司客服人员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实际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息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3号),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反馈意见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筹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月27日所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6-0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05)已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
- 目前,公司在组织中中介机构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及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转让、评估、审计和报批等工作,待相关事项正式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复牌。
-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协助各方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6-16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276205461E),公司中文名称由“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同时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需相应变更证券简称。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自2016年3月7日起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英洛华”,公司股票经000795保持不变不变。
-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4、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 | |
| 4 |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6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 | |
| 7 |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 | | |
| 9 |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为弃权。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三: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身份证号: | | | |
| 个人股东的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持股数量 | 被委托人姓名 |
| 被委托人姓名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发表声明内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 | |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5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在姜飞雄先生于2016年3月5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股本结构状况,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综合考虑经营业绩等因素,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并与各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 每10股 | 2 | 10 | 10 |

分配总额: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1,4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148,5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61,484,5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22,969,000股。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良好发展前景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3.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鉴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拟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 2.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减持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姜飞雄及持一致行动人已签署《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及承诺》,在公司收购美兰元信科技时持有公司100%股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或更改其他主动或被动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对公司总股本和转股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61,484,500股增加至522,969,000股,由于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时摊薄。
- 2.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如有下列限售股解禁:
 -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1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63,925股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1月6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明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为其办理5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 3.本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作出的提议,尚须经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会收到本次分配预案提议及承诺后,半数以上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参与讨论